

109 年度國泰人壽福利團體保險計劃書

謹致 文藻外語大學

一、保障內容：

項 目		公費件-員工	備 註	
定期壽險-A		18 萬	疾病或意外，身故或全失能	
重大疾病壽險(60 日等待期)-B(註一)		2 萬	七項重病或身故或全失能	
意外險-C		180 萬	含意外失能 11 級，共 80 項	
特定傷害保險-D (註二)		180 萬		
職業傷害保額-E (註三)		50 萬		
重大燒燙傷給付-F (註四)		50 萬	按健保範圍給付	
意外醫療限額		1 萬	需社保身份、收據(副本可)	
住院醫療 (註五)	一與二 擇優	1. 病房費用限額	1000 元	需社保身份、收據(副本可)
		住院醫療費用限額 (含住院手術費用限額)	7 萬	同一事故最高限 365 日。 住院手術不另分項，對員工有利。
	2. 住院日額	1,000 元	同一事故最高限 365 日	
	加護或燒燙傷病房日額	1,000 元	註六	
	住院兩週回診保險金	500 元	註七	
	骨折未住院(1750 元~3 萬)	V	註八	
	門診手術限額保險金	10,000 元	註九	
癌症保險	癌症住院保險金	1,000 元	365 日	
	癌症出院保險金	1,000 元	同癌症住院日數	
	癌症住院手術保險金	1 萬	同一保單年度限三次	
	癌症門診保險金	1,000 元	同一保單年度限 300 日;同一日限一次	
	癌症治療保險金(放射或化療)	1,000 元	同一日限一次;兩項需合併計	
每人年繳保費		2520 元		

項 目		自 繳 件(109 年度)				備 註	
		員工	配偶/子女(15-23 歲)	子女 (未滿 15 歲)	父母 (35~99 歲)		
定期壽險		20 萬				疾病或意外，身故或全失能	
意外險		180 萬	100 萬	-		含意外失能 11 級，共 80 項	
重大燒燙傷給付 (註四)		-	50 萬			按健保範圍給付	
意外醫療限額		-	1 萬	1 萬		- 需社保身份、收據(副本可)	
住院 醫療 (註五)	一 與 二 擇 優	1. 病房費用限額	-	1,000 元	1,000 元	-	需社保身份、收據(副本可)
		住院醫療費用限額 (含住院手術費用限額)	-	7 萬	7 萬	-	同一事故最高限 365 日。 住院手術不另分項， 對被保人較有利。
		2. 住院日額	-	1,000 元	1,000 元		同一事故限 365 日
	住院日額保險金			-	-	1,000 元	同一事故限 60 日
	加護或燒燙傷病房日額		-	1,000 元	1,000 元	1,000 元	註六
	住院兩週回診保險金		-	500 元	500 元	500 元	註七
	骨折未住院(1750 元~3 萬)		-	V	V	V	註八
	門診手術限額保險金		-	10,000 元	10,000 元	10,000 元	註九
癌症 保險	癌症住院保險金		-	1,000 元	1,000 元	-	365 日
	癌症出院保險金		-	1,000 元	1,000 元		同癌症住院日數
	癌症住院手術保險金		-	1 萬	1 萬		同一保單年度限三次
	癌症門診保險金		-	1,000 元	1,000 元		同一保單年度限 300 日； 同一日限一次
	癌症治療保險金(放射或化療)		-	1,000 元	1,000 元		同一日限一次；兩項需合併計
每人年繳保費		1,080 元	2,846 元	2,335 元	3,110 元		

二、備註：

註一、重大疾病壽險：身故或全失能，或罹重大疾病時給付本項保險金，限給付一次後，本項效力即終止。

重大疾病：癌症(重度)、癱瘓(重度)、腦中風後障礙(重度)、末期腎病變、急性心肌梗塞(重度)、冠狀動脈繞道手術、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有 60 日等待期。

註二、特定傷害保險：1. 於中華民國境內以乘客身份搭乘水陸大眾運輸交通工具遭受意外事故。

2. 於公共場所(如戲院、旅館、百貨公司、車站站區、機場、遊樂場…等)，因火災而遭受意外事故。

3. 因搭乘升降梯而遭受升降梯所致之意外傷害事故。專為載運人員之升降梯(含電扶梯)，但不包括貨梯、汽車升降梯、礦場或任何營建工地升降機、其他升降器具及未經完工驗收之電梯。

註三、職業傷害保險：因職業災害致意外身故或殘廢時給付，由勞保局認定職災與否。

註四、重大燒燙傷：於具備治療燒燙傷設備醫院住院治療並經診斷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者(詳附表，但未來全民健保重大傷病範圍變更時，按變更後之範圍)，本公司按診斷確定時本契約保險單上所記載之「燒燙傷保險金額」給付「燒燙傷保險金」。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蒙受燒燙傷之傷害，僅得申領一次「燒燙傷保險金」。如附件。

註五、住院醫療險：1. 因疾病或傷害住院診療時，實支實付或定額給付擇優理賠。選擇實支實付型者，需以健保身份就醫，如無以健保身份就醫，或前往不具健保之醫療院所就醫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健保給付，則依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 65%給付，惟仍以條款約定之限額為限。如被保險人已獲得健保給付的部份，不予給付保險金。

2. 每日病房費限額：同一次住院最高給付日數以 365 日為限。

(1) 超等住院之病房費差額。

(2) 管灌飲食以外之膳食費。

(3) 特別護士以外之護理費。

3. 每次住院醫療費限額：

**指定醫師。(=>金管會通知自 101/7/1 起，全面取消該項給付項目)…如附件

**醫師診察費。(=>僅健保申報點數，並無自費金額)…如附件

(1) 醫師指示用藥。

(2) 血液(非緊急傷病必要之輸血)。

(3) 掛號費及其證明文件。

(4) 來往醫院的救護車費。

(5) 手術費用。

(6) 手術室、手術後恢復室或急救室及其設備之應用。

(7) 材料費。

(8) 化驗室檢驗、心電圖、基礎代謝率檢查。

- (9)復健治療。 (10)麻醉劑、氧氣及其應用。
(11)放射線診療費。 (12)血液透析費。
(13)注射技術費及其藥液。 (14)檢驗費。 (15)治療費。
4. 住院日額保險金：同一次住院最高以 365 日為限。
5. 出院與再次入院間隔逾 14 日，則視為另一次住院。
6. 同一次住院，需採同樣之計算方式(實支實付型或定額給付型)，不得混搭計算。
7. 選擇實支實付型，需收據(正/副本皆可)。

註六、加護或燒燙傷病房：同一次住院最高給付 14 日（加護病房及燒燙傷病房日數合計計算）。

註七、住院兩週回診：因疾病或傷害，經醫院診斷而後住院治療者，於同一次住院前二週內及出院後二週內(住院及出院當日亦計入)，因治療同一事故而於醫院接受門診治療者(同一日多次門診，以一日計)。

註八、骨折未住院：因骨折但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骨折別所定日數表，其未住院部分本公司按骨折別所定日數乘「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給付，但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前述骨折日數係指骨骼完全折斷(完全骨折)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計算；如係骨骼龜裂者按骨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計算。如同時蒙受 2 項以上骨折時，以較高等級之骨折計算。如因骨折治療後，再次住院取出鋼釘，二次理賠需合併計算。

註九、門診手術限額：因疾病或傷害，而以健保身分於醫院或診所接受門診手術治療者，超出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手術費核付「門診手術保險金」，但其每次給付金額，最高以被保險人投保之「門診手術保險金限額」為限，如未以健保身份就診，則 65%給付。係指符合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ICD-9-CM)手術處置(詳見條款)。需收據。

繁多不及備載，詳見條款。

三、投保規則：

**最高承保年齡：本人／配偶至 75 足歲；子女至 23 足歲；父母至 99 足歲(但意外險及重大燒燙傷僅至 80 歲)。

**健康告知書：公費件:新加保且 66 歲以上者需填寫。

自費件:新加保者一律填寫。

投保前之疾病仍需依保險法規定，屬不理賠之範圍，不論被保險人是否告知均是。

計劃提供人：國泰人壽團險部高雄處-林芳如 0933-120985

符合下列健保範圍之一，即給付燒燙傷保額 100%

中文疾病名稱	ICD-9-CM 碼
1.眼及其附屬器官之燒傷	940
眼瞼及眼周區之化學燒傷	940.0
眼瞼及眼周區之其他燒傷	940.1
角膜及結膜囊之鹼性化學燒傷	940.2
角膜及結膜囊之酸性化學燒傷	940.3
角膜及結膜囊之其他燒傷	940.4
引起眼球破裂及損壞之燒傷	940.5
眼及附屬器官未明示之燒傷	940.9
2.臉及頭之燒傷，深部組織壞死（深三度），伴有身體部位損害	941.5
臉及頭之燒傷，未明示位置之深部組織壞死（深三度），伴有身體部位損害	941.50
耳（任何部位）之燒傷，深部組織壞死（深三度），伴有身體部位損害	941.51
眼（伴有臉，頭及頸其他部位）之燒傷，深部組織壞死（深三度），伴有身體部位損害	941.52
唇之燒傷，深部組織壞死（深三度），伴有身體部位損害	941.53
顎（下巴）之燒傷，深部組織壞死（深三度），伴有身體部位損害	941.54
鼻（中隔）之燒傷，深部組織壞死（深三度），伴有身體部位損害	941.55
頭皮（任何部位）之燒傷，深部組織壞死（深三度），伴有身體部位損害	941.56
前額及頰之燒傷，深部組織壞死（深三度），伴有身體部位損害	941.57
頸之燒傷，深部組織壞死（深三度），伴有身體部位損害	941.58
臉，頭及頸多處位置（眼除外）之燒傷，深部組織壞死（深三度），伴有身體部位損害	941.59
3.體表面積 20-29 %之燒傷	948.2
體表面積 30-39 %之燒傷	948.3
體表面積 40-49 %之燒傷	948.4
體表面積 50-59 %之燒傷	948.5
體表面積 60-69 %之燒傷	948.6
體表面積 70-79 %之燒傷	948.7
體表面積 80-89 %之燒傷	948.8
體表面積 90-99 %之燒傷	948.9